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5)0021号	西安信亿隆酒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91610103MADWDB9QOC	刘广合	西安信亿隆酒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投诉举报	2025年3月3日	6100	0	20000	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3日	商标类	

